

“三同时”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72 万吨高浓度甲醛、20 万吨脲醛树脂胶、10 万吨氨基模塑料、10 万吨多聚甲醛、6000 万张装饰纸、200 万件防震包装材料项目（一期）				
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广西桂福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永明	联系人	赵涛红	联系方式	18177659475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永福路和滨江路交汇处西侧，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实际建设规模	胶水车间、装饰纸车间、甲醛装置区、储罐区、物料装卸区、综合楼以及配电室、质控化验室、门卫室等辅助工程，其他车间目前建设中。				
占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 147630.76m ² （合约 221.446 亩）				
职工人数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共 50 人，30 人在厂住宿，不设食堂。年生产 300 天，四班三运转，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工程投资	目前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2%				
立项过程	2021 年 8 月 2 日，在贵港市覃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108-450804-04-01-247531。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及时间	2021 年 11 月，由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72 万吨高浓度甲醛、20 万吨脲醛树脂胶、10 万吨氨基模塑料、10 万吨多聚甲醛、6000 万张装饰纸、200 万件防震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	2021 年 12 月 8 日，贵环审[2021]218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桂福林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桂福林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	开工：2022 年 1 月；竣工：2023 年 7 月；试生产：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报情况	证书编号：91450800MAA79NB544001P 有效期：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备案编号：450804-2023-0044-H				

二、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2。

表2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阶段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调查结果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施工期环保治理措施，施工期间无居民投诉	已严格执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施工期环保治理措施，施工期间无居民投诉
	废气	扬尘、车辆尾气	定时洒水；控制车速；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车辆		
	噪声	施工机械和运输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管理，车辆禁鸣、减速		
	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清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	废气	1#排气筒（甲醛及多聚甲醛废气）	尾气燃烧锅炉处理后汇至20m高排气筒（1#）	排放的污染物中甲醛、甲醇、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甲酸无相关排放标准，合计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3条甲醛生产线尾气设置3套甲醛尾气处理器处理后合并一根20高1#排气筒，已完成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标准要求。
		2#排气筒（多聚甲醛粉碎包装粉尘）	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2#）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未建设
		3#排气筒（脲醛树脂胶生产线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反应釜设置了废气引风机，投料口打开时呈微负压状态，少量的颗粒物被吸入反应釜内，基本无尘外溢
		4#排气筒（脲醛树脂胶生产线、氨基模塑料生产线、聚羧酸减水剂生产、装饰纸生产线、防震包装材料生产线、储罐大呼吸、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废气）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20m高排气筒排放（4#）	甲醛、丙烯酸、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表6限值），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①氨基模塑料生产线、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防震包装材料生产线、污水处理站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②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废气设置独立喷淋+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20高2#排气筒；装饰纸车间设置独立的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20高3#排气筒

				筒；③因危废间、储罐相隔距离较远，造成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困难，因此储罐大小呼吸设置喷淋塔吸收后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间密闭封存+暂存间密闭。 已完成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标准要求。
	5#排气筒（氨基模塑料生产线粉尘及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5#）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未建设
	厂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甲醇、甲醛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完成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标准要求。
	食堂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满足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设初期雨水池收集）、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综合废水：甲醛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中标准限值，未规定限值的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按照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无生产废水，暂未建设污水站
	尾气锅炉定期排污水	直排		直排
	循环冷却排污水	直排		直排
	纯水制备浓水	直排		直排
固废	银法甲醛生产线	废催化剂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与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能得到
	银法甲醛生产线	空气过滤器废滤芯	由环卫部门清运	
	脲醛胶生产	废胶渣	回用于生产	

		脲醛胶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有效处置：一般固废按照分类收集处理，与环评一致
		装饰纸生产	不合格纸品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气治理	催化燃烧废催化剂	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原料拆包	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	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原料拆包	一般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回收站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银法甲醛生产线	甲醇过滤器及三元混合气体过滤器废滤网（900-041-49）	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900-039-49）		
		机修	废矿物油（900-249-08）		
		污水处理	污泥（待鉴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减振基座、车间隔声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达到标准要求。	
风险	废水	1个1728m³事故应急池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限值要求	已按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	

备注：因分期验收环保设施变动，本次调查仅针对环保设施，排气筒编号按实际情况重新编号。

我公司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各项排放指标达标。

